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4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應補繳家事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請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單一窗口繳費，或至郵局購買匯票，抬頭註明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」；或使用隨文檢送之多元化規費繳款單繳費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林劉寶卿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全部子女（甲○○除外）之最新現戶或除戶戶籍謄本，前開子女如有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者，請另外提出該人全部繼承人之最新現戶或除戶戶籍謄本；如被繼承人除聲請人外無其餘子女，請提出次順序繼承人之最新現戶或除戶戶籍謄本；以上之人如有未成年、受監護（輔助）宣告者，請一併提出該人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、輔助人之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（以上均不省略記事欄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　官　黃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哲瑋